

股票代碼：4502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300號（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線西區）

目 錄

股東臨時會議程	1
承認事項	2
臨時動議	4
附 錄	
一、 公司 章 程	5
二、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9
三、 董 事、 監 察 人 持 股 情 形	13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 300 號（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線西區）

一、 報告出席股東股權，宣佈開會。

二、 開會如儀

三、 主席致詞

四、 承認事項

（一） 補充一〇四年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追認。

（二） 民國 96 年、民國 97 年、民國 98 年、民國 100 年、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現金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未發行或未發行足次、足額部分將不繼續辦理，提請追認。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 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充一〇四年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追認。

說明：本公司因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未載明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補充說明事項如下表所示。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辦理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5,000,000 股	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海外銷售通路拓展及大陸投資等。	減少母子公司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賴，強化財務結構，並增加海外銷售通路，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第二次	20,000,000 股	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海外銷售通路拓展及大陸投資等。	減少母子公司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賴，強化財務結構，並增加海外銷售通路，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第三次	15,000,000 股	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海外銷售通路拓展及大陸投資等。	減少母子公司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賴，強化財務結構，並增加海外銷售通路，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上述分三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當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60,000,000 股額度內。

補充後 104 年該次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60,000,000 股，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二、有關本次私募相關事項如下：

1. 私募股數：60,000,000 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分三次發行。

2.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3.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2) 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若私募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時，預期將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未來不排除以減資方式因應。

(4)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5) 暫訂私募價格：依照 104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暫訂私募價格為 5.6 元。

5. 特定人選擇方式：

私募資金來源：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人進行之。

(1) 策略性投資人：目前尚未洽定特定策略性投資人。

- (I)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協助提升經營管理技術、降低營運成本或協助產品業務開發、通路拓展、多角化經營等各項幫助，以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
- (II) 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市場對產品需求變化及匯率大幅變動下，造成營運呈現衰退之情形，為使公司業務拓展及財務結構更為健全，引進有經驗及穩定之管理、財務資源或協助整合、擴大多角化經營等增加公司獲利來源之策略性投資人，將有助於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故具其必要性。
- (III) 預計效益：經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開創獲利基礎並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

(2) 公司內部人：目前可能應募名單及應揭露資訊。

(I) 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法人董事。有關該公司 10% 以上股東相關資訊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備註
健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1%	無	
李忠恕	23.8%	無	
李宗慶	19.0%	無	

(II) 蘇淑貞：健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III) 丘世健：蘇淑貞之配偶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藉以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因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並符合投資伙伴安排，因此擬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
- (2) 得私募額度：60,000,000 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分三次辦理。
- (3) 各次增資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辦理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5,000,000 股	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海外銷售通路拓展及大陸投資等。	減少母子公司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賴，強化財務結構，並增加海外銷售通路，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第二次	20,000,000 股	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海外銷售通路拓展及大陸投資等。	減少母子公司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賴，強化財務結構，並增加海外銷售通路，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第三次	15,000,000 股	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海外銷售通路拓展及大陸投資等。	減少母子公司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賴，強化財務結構，並增加海外銷售通路，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上述分三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當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60,000,000 股額度內。			

7.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先取具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向主管機關補辦本

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後申請上市櫃交易。

三、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將以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為最後定案之依據，日後如遇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96 年、民國 97 年、民國 98 年、民國 100 年、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現金私募發行普通股票案，未發行或未發行足次、足額部分將不繼續辦理，提請追認。

說明：因市場環境變化影響資金之募集，本公司在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所決議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各次現金私募發行普通股票案，在期限內尚未發行或未發行足次、足額之部分，擬決議不繼續辦理。有關各次股東會決議實際發行情形如下表所示。

股東會決議 日期	發行次數		發行股數(股)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96/06/13	一次或多次	無	50,000,000	無
97/04/25	一次或多次	無	50,000,000	無
98/06/16	一次或多次	無	120,000,000	無
100/06/22	2 次	2 次	30,000,000	19,087,000
102/11/15	3 次	1 次	60,000,000	17,750,000
104/06/25	3 次	1 次	60,000,000	14,778,000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鋼圈、鋁合金輪圈之製造、加工、進出口及銷售。
 - 二、鋼板之加工、進出口及銷售。
 - 三、輪圈機械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
 - 四、金屬原料之加工、進出口及銷售。
 - 五、汽車轉向系統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
 - 六、輪胎之進出口及銷售。
 - 七、輪圈及輪胎之組裝加工。
 - 八、焊接材料、焊接機械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
 - 九、航太工業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為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之需要，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計陸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四條之一：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五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六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七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預存印鑑為憑。
-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 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裁撤之決定。
- (三) 營業計劃之決定。
- (四) 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 (五) 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六) 重大資本支出及重要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核可。
- (七) 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它任何授信作業之核可。

- (八) 轉投資其它事業或股份讓售之核可。
- (九) 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 經理級(含)以上受僱人員之任免。
- (十一) 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之取得，轉讓、出租、授權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十二) 其它重要事項之核定。

第十七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股東紅利應佔累積可分配盈餘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應佔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以上。

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應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如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全數保留，不作分配。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對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及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組織之對外保證。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二)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

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壹。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

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初次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年7月1日）實收資本額為465,188,440元，已發行股數計46,518,844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721,507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72,15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年7月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	嶸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禮文	11,520,258	
董事	嶸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品儀		
董事	張淑滿	0	
獨立董事	郭世琛	0	
獨立董事	楊書成	0	
全體董事合計		11,520,258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監察人	魏玉媚	334,979	
監察人	王芳玲	40,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374,979	